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且快速增長的企業出海專業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助力中國企業海外拓展。我們主要為中國企業提供三大業務板塊的綜合服務：(i) 核心業務 — 企業服務；(ii) 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及 (iii) 財務報告與稅務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報告的資料，我們在2024年按收入計，成為中國為全球擴張提供企業專業服務的最大中國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10.5%。同時，我們在2024年按收入計，在所有中國為全球擴張提供企業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二，且市場份額相同，足證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強及執行能力卓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當時我們的聯席創始人李丹丹女士及李亦斐先生開始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為客戶提供企業服務。本公司成立時，李丹丹女士與李亦斐先生已憑藉其過往的任職及創業經歷，在企業服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對中國境內客戶需求形成了深刻理解。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隨著業務持續發展，自2019年起，我們陸續於成立主要持牌附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持牌代理，直接為客戶提供企業專業服務。同時，我們透過設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提升在中國的本地化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歷史 — 附屬公司」。

為集中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於2022年3月成立。透過如下文標題為「一重組」一節進一步描述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以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客戶開展業務
2020年	我們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第三類註冊代理牌照，並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予企業服務牌照
2021年	我們開始為客戶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 我們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以認可代表(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證券及投資商業法)身份行動
2022年	我們成立上海英可斯諮詢及海南英可斯科技，兩者均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25年	我們成立佛山英可斯商業作為後勤辦公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2家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11家境內附屬公司及主要於重要境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11家境外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持牌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往績作出重大貢獻，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除主要持牌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外，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對過往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亦無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

主要持牌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受規管業務大部分由主要持牌附屬公司進行，即ICS CS CAY及ICS CS BVI，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詳情		牌照詳情			
	註冊成立的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書	頒授機關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狀態
ICS CS CAY	2019年10月29日，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提供 企業服務	企業服務牌照	開曼群島 金融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起有效 直至被停牌或吊銷
ICS CS BVI	2020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提供企業服務	第三類註冊 代理牌照	金融服務委員會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起有效 直至被停牌、註銷或 吊銷

ICS CS CAY

ICS CS CAY為一家於2019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普通居民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為以企業服務牌照身份於開曼群島提供企業專業服務，自2020年4月起持有企業服務牌照。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CS CS CAY的一股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其認購人，一位獨立的第三方，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ICS Group BVI。該股份於2023年7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轉讓予本公司。

ICS CS BVI

ICS CS BVI為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為以註冊代理身份於開曼群島提供企業專業服務，自2020年9月起持有第三類註冊代理牌照。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CS CS BVI的一股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ICS Group BVI。該股份於2023年7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營運主要由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海南英可斯科技及上海英可斯諮詢進行，詳情載列如下：

海南英可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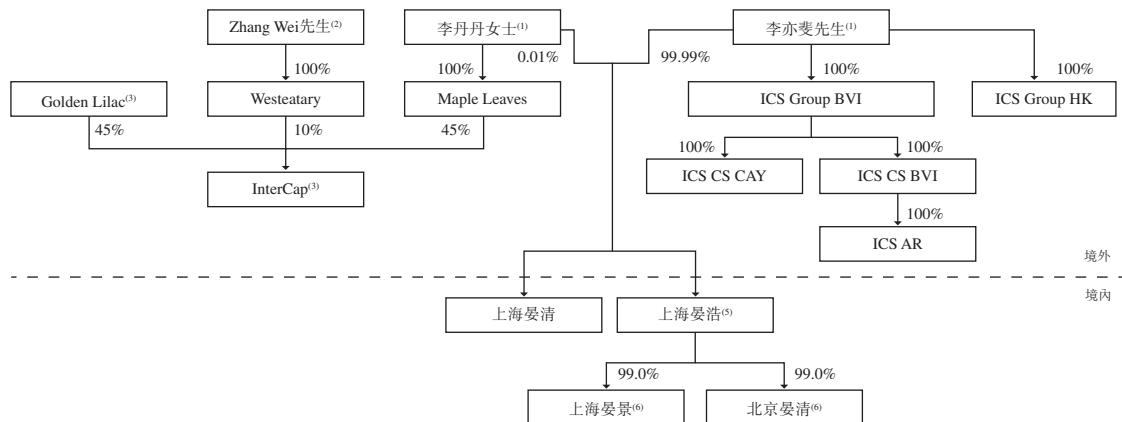
海南英可斯科技為一家於202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作為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營運中心。自成立起，海南英可斯科技的股權持有人並無變動。

上海英可斯諮詢

上海英可斯諮詢為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作為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管理中心，同時也是區域銷售辦事處之一。自成立起，上海英可斯諮詢的股權持有人並無變動。

重組

為集中我們的營運與管理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性日期，與重組相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妥善完成及結算。下圖顯示重組前之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李丹丹女士與李亦斐先生於相關時間結婚，根據其婚姻財產安排，(i)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境外及境內實體（統稱「營運實體」），包括ICS Group BVI、ICS CS CAY、ICS CS BVI、ICS AR、ICS Group HK、上海晏清、上海晏景及北京晏清，儘管該等實體暫時以李亦斐先生名義註冊，仍應完全被視為李丹丹女士的財產；(ii)李丹丹女士應為唯一負責監察、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實體的重大決策之領導者；及(iii)就營運實體作出任何重大決策前，李亦斐先生須根據李丹丹女士的指示投票及／或行事。
- (2) Zhang Wei先生現任本公司基金管理服務總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Golden Lil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Lilac」)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於重組中，InterCap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4.收購InterCap」。
- (5) 由於上海晏浩在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故於重組完成後未納入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晏浩由李亦斐先生與李丹丹女士分別持有99.99%及0.01%股權。
- (6) 上海晏景及北京晏清餘下1.0%股權以李亦斐先生名義登記，該等股權已於重組中由本集團收購。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1. 成立離岸及在岸實體

Maple Leaves為李丹丹女士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2年2月25日，DDT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Maple Leaves的全資附屬公司。DDTT繼而於2022年3月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本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ICS Services HK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上述境內實體後，我們於2022年4月15日及7月20日分別於中國境內成立海南英可斯科技及上海英可斯諮詢為ICS Services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4日，深圳英可斯諮詢於中國成立為海南英可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轉讓營運實體股權

考慮到上述李丹丹女士與李亦斐先生的婚姻財產安排，並為精簡企業架構：

- (i)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間，李亦斐先生將其名下登記的、於重要境外司法轄區設立的經營實體之股權(包括ICS Group BVI、ICS CS CAY、ICS CS BVI(持有ICS AR)、ICS Group HK)，以與所轉讓註冊資本金額等額的對價轉讓予本公司；彼時該等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均為負值；及
- (ii) 於2026年1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收購李亦斐先生名義登記的上海晏景之股權，該對價基於上海晏景的評估價值釐定。在相關時間點，上海晏清及北京晏清均為上海晏景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完成對上海晏景之收購後，即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她與李亦斐先生的婚後財產安排，本集團的營運實體及其他附屬公司均受李丹丹女士的共同控制。因此，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自2023至2026年期間成立及收購境外及境內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拓展中國及海外業務發展，從2023年至2026年，我們先後於中國、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及美國成立下列境外及境內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及地點	自註冊成立／ 成立起股本 及股權結構	持有的牌照／ 許可／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海南英可斯商業	2023年10月13日， 中國	自成立起由ICS Services HK 全資擁有	不適用	概無任何實質業務
北京英可斯商業	2024年5月16日， 中國	自成立起由海南 英可斯商業 全資擁有	不適用	作為我們的區域 銷售辦事處行事
深圳英可斯商業	2024年5月22日， 中國	自成立起由海南 英可斯商業 全資擁有	不適用	作為我們的區域 銷售辦事處行事
上海英可斯商業	2024年6月19日， 中國	自成立起由海南 英可斯商業 全資擁有	不適用	概無任何實質業務
ICS Trustees	2024年7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自註冊成立起由 本公司全資擁有	第二類信託牌照	概無任何實質業務
ICS GS	2024年11月19日， 開曼群島	自註冊成立起由 本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經理牌照	概無任何實質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及地點	自註冊成立／ 成立起股本 及股權結構	持有的牌照／ 許可／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佛山英可斯商業	2025年8月20日， 中國	自成立起由海南 英可斯商業 全資擁有	不適用	作為我們的後勤 辦事處行事
ICS CS US	2026年1月1日， 加利福尼亞州	自成立起由ICS Group BVI全資 擁有	加州註冊代理證書概無任何實質業務	

於2025年11月10日，本集團以象徵性代價向Zhang Wei先生收購ICS Tax，因該公司於相關時點並無實質營運。

上述附屬公司並無對我們的往績作出重大貢獻，亦無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

4. 收購InterCap

InterCap為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金行政服務。InterCap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本總額為100.0港元，由ICS Group BVI、Golden Lilac及Westeatary分別擁有45.0%、45.0%及10.0%。

於2021年8月27日，Maple Leaves從ICS Group BVI收購InterCap之45.0%股權。於2022年2月16日，Maple Leaves進一步收購Golden Lilac所持有InterCap的45.0%股權。於2023年11月20日，Westeatary認購InterCap增發的5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根據InterCap於相關時點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上述股權變動後，Maple Leaves及Westeatary分別擁有InterCap 60.0%及40.0%。

鑒於我們發展基金行政服務的策略：

- (i)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90.0港元代價收購Maple Leaves所持有InterCap的60.0%股權，代價相等於本公司所收購的股本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由我們基金行政服務總監Zhang Wei先生全資持有的離岸控股實體Westeatary所持InterCap餘下40.0%股權。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向Westeatary發行4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佔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6%。同時，本公司向DDTT發行額外580普通股。上述交易已於同日完成。Westeata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Zhang Wei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完成上述股權變動後，InterCap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註冊地變動及股份拆細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終止業務，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註冊地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變更為開曼群島。本公司變更註冊地並無影響本公司的存續及股本狀態。於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受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後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所規限，董事獲授權向於[編纂]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惟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通過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6,480.0美元，按[編纂]面值配發及發行總計64,800,000股列為繳足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DDTT	68,000,000	94.4%
Westeatary	4,000,000	5.6%
總計	72,000,000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證券類別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最少須為25%。

根據(i)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時股份[編纂]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編纂]時，至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李丹丹女士透過DDTT持有的68,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

除上述股東外的其餘股東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目的而言將計入[編纂]，乃由於彼等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股份的其他處置的事宜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基於上文，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600,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計算，[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預期[編纂][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境內部分的重組已完成，且所有重大事項均已按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以使重組生效(如適用)。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與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內的重組已依據各相關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完成。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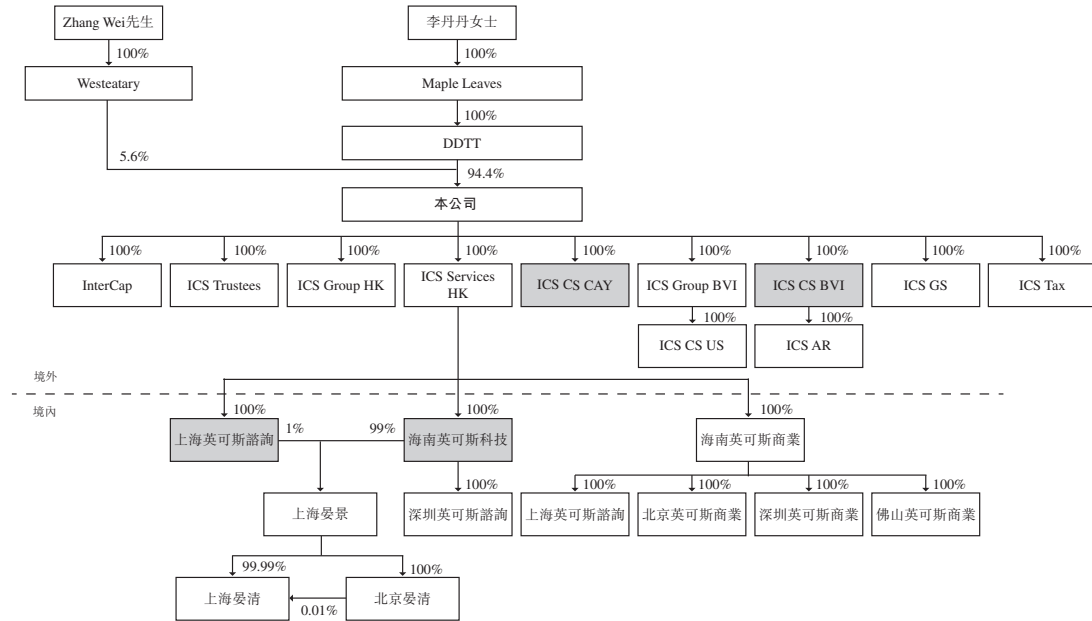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實體**」)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於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實體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丹丹女士(中國居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規定的首次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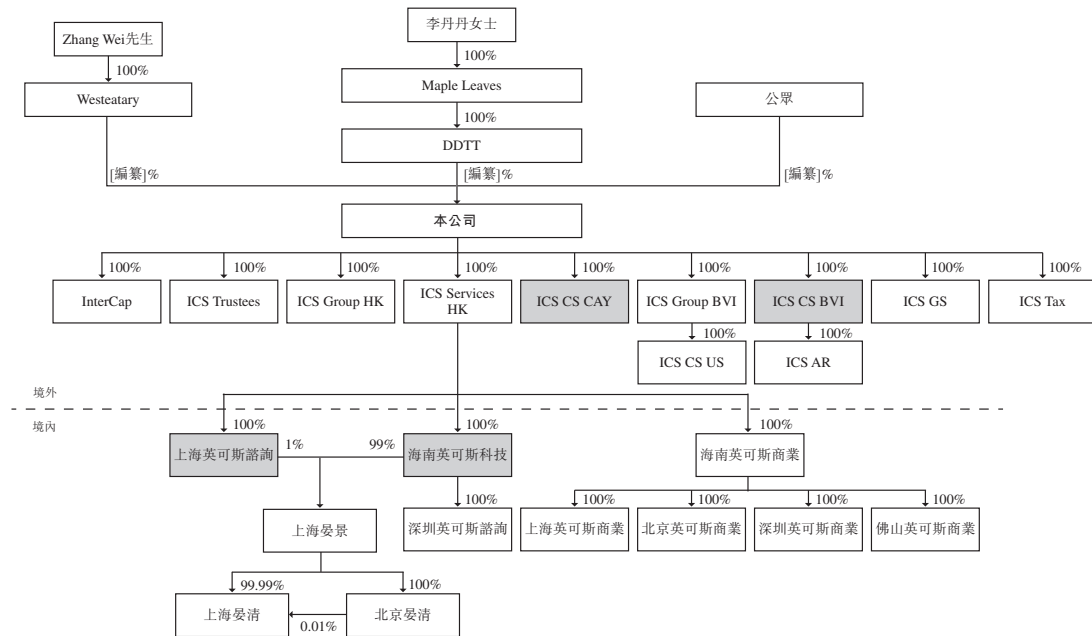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標示主要持牌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公司架構



「 」標示主要持牌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